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2 樓旅遊事務署
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只供內部填寫)
收件日期：
參考編號：

電郵：mefsecretariat@cedb.gov.hk

傳真：(852) 2121 8791

盛事基金（基金）申請表 (在第二層機制下申請資助)

(第三輪申請：2013 年 9 月)

-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細閱**基金申請指引（在第二層機制下申請資助）**（可於旅遊事務署網頁 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html 下載），並遵守有關規定。
- 提出申請的機構必須是主辦建議盛事的機構。如建議的文化、藝術、體育或娛樂盛事由兩個或以上的機構舉辦，則由主要或牽頭的機構填寫本表，提出聯合申請。
- 如本表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附頁填寫。
- 如向基金申請資助的盛事不止一項，申請機構必須就每項盛事填寫一份申請表。
- 關於在申請和相關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和基金評審委員會會用作下列用途：
 - 為基金處理及評審申請、進行相關審查，以及核實申請資料；
 - 支付基金撥款；
 - 編制統計數據和進行研究；
 - 安排公布及宣傳；
 - 遵從任何公開資料規定；
 - 監察申請機構在遵守協議方面的表現及評核受資助的盛事；
 - 就受資助的盛事採取任何補救或跟進工作；以及
 - 與上述有關的目的。
- 申請表要求提供的個人資料均須填報。如未能提供所須資料，申請可能不獲考慮。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明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在本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與基金評審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 申請機構應盡力提供本申請表要求的資料及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當局評審申請。
- 盛事計劃如有任何實質改動或修訂，包括更改推行時間表、盛事規模、內容或性質，或更改核准預算、現金流量預測，或盛事籌辦和推行小組有重大人事變動，申請機構須即時通知秘書處。

盛事名稱 (英文)	
申請機構 (英文)	

MEF 09/2013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A 部 - 建議盛事詳情¹	
1. 盛事名稱	
(英文)	
(中文)	
2. 盛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盛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盛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盛事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盛事	
3. 盛事日期及場地	
(a) 盛事舉行日期 (日／月／年)	
由	/ / 至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
(b) 盛事開始籌辦的日期 (日／月／年) / /	
(c) 盛事場地	
場地名稱	
場地地址	
場地已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盛事摘要 (請註明盛事的規模、性質、級別及重要程度，以及是否包含國際元素。)	
5. 盛事宗旨 (請扼述盛事擬實現的宗旨，宜逐點開列。)	

¹ 基金只會考慮支持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於香港主辦的文化、藝術、體育或娛樂盛事。娛樂盛事的例子包括街頭節慶巡遊、啤酒節、流行音樂會及時裝表演等。

6. 運作及業務計劃 – 執行／推行計劃

(a) 請提供盛事的執行／推行計劃。

(b) 主要推行階段

階段 (請列明各階段的 名稱或以數字表示)	期間 (日／月／年)	主要進度指標／ 主要預期成果
	/ / 至 / /	

7. 盛事的推廣及宣傳策略

(a) 請說明在本地及非本地宣傳的途徑或方法。

(b) 銷售及售票策略

MEF 09/2013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c) 其他 (如適用)

8. 盛事預期成果描述

(請詳述盛事預期成果，例如盛事所吸引的入場旅客／內地及海外參與者的總人數、估計他們留港的時間、為香港產生的經濟和旅遊效益、宣傳計劃（包括本地及外地）、非本地記者人數、本地及非本地傳媒報道次數等。)

預計參與人數	本港	旅客	總計
參與者 (例如：參加者／ 教練／經理人)			
觀眾			
記者			
總計			
估計旅客留港時間			
參與者			
觀眾			
記者			
盛事所產生的經 濟及旅遊效益			
預計盛事直接創 造的就業機會及 詳情 (職位數目、性 質及時間長短)			

MEF 09/2013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a) 請具體闡釋舉辦盛事的理據，包括有形及無形效益，以及盛事在下列各方面對香港的貢獻：
(1) 盛事如何為香港產生經濟效益（尤其是有關推廣旅遊）？
(2) 盛事如何吸引內地和海外人士參與？
(3) 盛事如何吸引旅客訪港及延長他們留港的時間？
(4) 盛事如何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5) 盛事如何幫助香港產生品牌效應？
(6) 盛事如何吸引本地及非本地傳媒報道？
(7) 其他理據

MEF 09/2013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b) 如社會上有類似盛事，或貴機構曾舉辦類似盛事，請闡釋這項建議盛事具有的優勢。

9. 評核方法

(a) 請註明（最少三項）評核盛事成效的建議指標。

(b) 請註明衡量盛事成效的方法（例如意見調查的評分、傳媒報道的次數等）。宜按各表現／成效指標、預期成果、目標及／或主要進度指標評核逐項列明。

10. 風險評估

(a) 請列舉盛事最有可能面對的風險。

(b) 請註明擬訂的風險管制／應變計劃。

MEF 09/2013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11. 負責籌辦和推行盛事的員工和主要人員

請註明負責籌辦和推行盛事的主要人員的詳細資料。

(A) 盛事統籌主任		(B) 盛事副統籌主任	
姓名 (英文) (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		姓名 (英文) (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	
姓名 (中文)		姓名 (中文)	
職銜		職銜	
機構		機構	
地址		地址	
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網址		網址	

請描述盛事統籌主任和盛事副統籌主任在籌辦和推行盛事的經驗、專長及往績。

請扼述其他協助盛事舉行的工作人員資料，包括其職責。

B 部 - 盛事的財務可行性					
1. 盛事財政預算					
(a) 收入／申請機構自行分擔的費用，以及其他途徑提供的贊助 ² (以港元計算)					
項目 ³ (請適當的逐項列明)	支付形式 (現金／人手／ 實物)	首 12 個月 / 至 / (月／年)	其餘時間 / 至 / (月／年)	總計	備註
(A) 售票收入					
(B) 贊助／捐款 ⁴					
(C) 其他 (請註明，例如廣告、 電視廣播收益等。)					
申請機構 分擔的費用 (A) + (B) + (C)					
(D) 其他公帑資助					
(E) 向基金申請的資助 額					
所有收入 (A)+(B)+(C)+(D)+(E)					
收入詳情 (請說明各項收入的詳情，包括申請機構如何從盛事獲取收益。)					
(A) 售票收入					

² 申請機構須自行從機構內及／或從其他途徑提供資源（例如第三方的資助或贊助），以分擔盛事總實際支出的最少 **50%**。此外，申請機構應解釋會否及如何獲取收益（例如收取盛事的人場費）。請提交申請機構分擔費用及從其他途徑獲得贊助（包括現金及實物）的證明文件。請注意，盛事獲政府提供的資助總額（包括基金提供的撥款）不能超過盛事總支出的一半。

³ 逐項計算盛事所得收益。

⁴ 申請機構應就獲得的贊助（包括現金及實物）提交證明文件。就實物贊助而言，申請機構亦須提交證明文件，以證明獲得贊助的物品或服務之聲稱價值與市價相若。

(B) 賛助／捐款 (請逐項列出詳情，例如贊助為現金或實物？贊助之種類（服務、食物及飲品、住宿、交通、人手、消耗品等）？亦請提交適當文件，以證明獲得贊助的物品或服務之聲稱價值與市價相若。)

(C) 其他 (請逐項列出，例如申請機構自行承擔的費用／支出、廣告、電視廣播收益等。)

(D) 其他公帑資助 (請列出其他公帑資助的來源，以及有關資助是否已確定／已獲得批准。)

(b) 開支 ⁵ (以港元計算)				
項目 (請適當的逐項列明)	首 12 個月 / 至 / (月／年)	其餘時間 / 至 / (月／年)	總計	備註
(A) 入手 ⁶				
小計(A)				
(B) 設備 ⁷ (請逐項註明設備是採購或租用)				
小計(B)				
(C) 其他直接費用 ⁸ (請分項列明，並應包括保險和審計費用)				
小計(C)				
盛事預計支出總額 (A) + (B) + (C)				

5 請列出舉辦盛事的確切預算及直接總開支。每項開支均須為籌辦盛事建議開始日期與完結日期之間的支出。申請機構／聯合申請機構用於維持本身營運或行政的費用，以及其他與盛事沒有直接關係的開支，不應包括在盛事的財政預算之內。如表格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附頁填寫。

⁶ 只有直接為籌辦盛事而增聘的人手，他們的薪酬（包括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其他津貼、附帶福利、酬金、年終雙糧等）才可計入預算。請註明籌辦盛事須要招聘的人數，每人的工作時數或月數，職位及時薪或月薪，以及薪酬支出總額。

⁷ 只有為推行盛事而採購或租用額外設備的費用才可計入預算。請詳列各項所需的額外設備。如同一設備所需數量不止一項，請列明單價、所需數量和相關費用總額。

⁸ 包括一切與籌辦盛事直接有關的其他費用。

開支詳情 (請說明各項預計開支的詳情及理據。)**(A) 人手****(B) 設備** (請說明申請機構是否有類似設備可供使用；若是，請解釋為何現有設備無法撥供是項盛事使用。)**(C) 其他直接費用** (請分項列明)

(c) 現金流量預測 ⁹ (以港元計算)								
	首 12 個月				其餘時間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相關期間 (月/年)	/ 至 /							

已收款項

盛事基金資助							
其他收入							
小計(A)							

支出

活動開支							
小計(B)							
所需現金 流量淨額 (A) - (B)							

(d) 如建議盛事沒有獲得基金的資助，申請機構是否仍會籌辦建議盛事？ 是 否⁹ 請列出在假設取得全數申請資助額的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預測。

2. 其他資助資料 ^{10及11}

建議盛事屬新增盛事或現有盛事？

新增盛事

現有盛事

如屬新增盛事，建議盛事是否會獲政府其他經費來源或計劃預留公帑資助，或貴機構是否已經或將會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公帑資助來源或計劃申請撥款或資助？

是

否

如答“是”，請詳加說明。

如屬現有盛事，過去在財政上是否自給自足？

是

否

如答“是”，請詳加說明。

(請另頁說明充分理據及證據，包括請提交盛事在過往三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管理帳目(如有)。)

如建議盛事屬於接受政府資助或一般會獲預留公帑資助的現有盛事，請詳加說明，並詳述貴機構擬舉辦的額外活動。與過往盛事比較，貴機構計劃如何顯著地擴大即將舉行的盛事規模或顯著地提升該盛事的國際形象？

(請另頁說明充分理據及證據，包括與過往盛事比較額外活動的相關預算、成果及規模。)

如屬於曾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現有盛事，請詳述貴機構擬舉辦的額外活動。與過往盛事比較，貴機構計劃如何顯著地擴大即將舉行的盛事的規模或顯著地提升該盛事的國際形象？

(請另頁說明充分理據及證據，包括與過往盛事比較額外活動的相關預算、成果及規模。)

¹⁰ 盛事如一般會獲香港政府其他經費來源或計劃預留公帑資助，便不會獲基金考慮；除非主辦機構能提交充分理據，令基金評審委員會和管制人員信納申請的額外撥款確實只限用於舉辦額外活動，以顯著地擴大盛事的規模或顯著地提升盛事的國際形象。

¹¹ 現有盛事如財政上自給自足，便不會獲基金考慮；除非主辦機構能提交充分理據，令基金評審委員會和管制人員信納申請的額外撥款確實只限用於舉辦額外活動，以顯著地擴大盛事的規模或顯著地提升盛事的國際形象。

3. 管制

請列出盛事的成本及預算管制措施。(亦請註明何人負責施行盛事的成本及預算管制措施，以及其學歷、經驗及往績。)

MEF 09/2013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C 部 - 申請機構¹²資料

如屬聯合申請，主要申請機構應填寫本表，並經其他聯合申請機構同意後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1. 機構資料

名稱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址			

2. 聯絡人姓名及詳細資料

姓名 (英文)			
(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 (中文)			
職銜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3. 註冊資料

申請機構的註冊狀況：

(請夾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相關註冊證明書和有關社團註冊之規章／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影印本，以適用者為準。)

(請提交可證實申請機構為真正非牟利機構的證明文件，包括附上機構過去三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如有)。)

-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註冊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
-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註冊
-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註冊
- 其他條例 (請註明) :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	--	------	--

¹² 只有本港的真正非牟利機構，例如體育組織、非政府機構、藝術會、藝術節主辦機構，以及商會等才有資格申請基金撥款：

- (a) 申請機構應已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在香港註冊，或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立案，或已根據法例在香港成立，或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註冊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以及
- (b) 申請機構須提交證明文件，令基金評審委員會信納該機構確實為非牟利機構。

機構的歷史及背景	
機構的目的／宗旨	
機構的主要服務及活動	

MEF 09/2013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的管治架構 (附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名單，以及組織圖)			
機構在籌辦類似規模的活動的往績(如有的話)，並詳述機構如何在人力、財務及技術資源上支援盛事。			
4. 申請機構在這一輪或過去 12 個月是否曾提出其他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註明盛事名稱及申請日期) :			
如屬聯合申請，請填寫以下各欄，並就其他聯合申請機構逐一另頁填寫。			
5. 聯合申請機構的資料			
名稱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址			

MEF 09/2013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6. 聯合申請機構的聯絡人		
姓名 (英文)		
(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 (中文)		
職銜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7. 聯合申請機構的註冊資料		
聯合申請機構的註冊狀況：		
(請夾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提供相關註冊證明書和有關社團註冊之規章／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影印本，以適用者為準。)		
(請提交可證實申請機構為真正非牟利機構的證明文件，包括附上機構過去三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註冊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 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條例 (請註明)：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機構的歷史及背景		

MEF 09/2013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的目的／ 宗旨	
機構的主要服務 及活動	
機構的管治架構 (附董事會成員 及高層管理人員 名單，以及組織 圖)	

MEF 09/2013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機構在籌辦類似規模的活動的往績（如有的話），並詳述機構如何在人力、財務及技術資源上支援盛事。</p>	
<p>與主要申請機構合作的性質和詳情</p>	
<p>聯合申請機構的責任</p>	
<p>8. 聯合申請機構在這一輪或過去 12 個月是否曾提出其他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註明盛事名稱及申請日期):</p>	

MEF 09/2013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一家公司／一位人士（不論牟利與否）已經或將會擔任申請機構的代理人，負責推行盛事及／或為盛事處理公共關係事宜，請填寫以下各欄。如有超過一個代理人處理盛事的不同範疇，請就每個代理人逐一另頁填寫。

9. 代理人的資料

名稱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網址			

10. 代理人的聯絡人姓名及詳細資料

姓名 (英文)			
(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 (中文)			
職銜 (英文)			
(中文)			
地址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代理人的資料及 管理架構			

MEF 09/2013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別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代理人 在推行盛事及 ／或處理宣傳工作的 往績	
為盛事提供服務或專 業支援的性質及詳情	

MEF 09/2013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 部 – 其他考慮因素

1. 請說明貴機構的主要收入來源。

2. 請詳述貴機構的人力、財務及技術資源，以證有能力籌辦盛事。

3. 請提供支持這份申請的其他相關資料。

MEF 09/2013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E 部 - 聲明

- (a) 我等證明，本申請表全部內容、附帶的資料及日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所有的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均屬真確無誤。我等明白，如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又或隱瞞重要資料，申請即屬無效。我等承諾，上述資料日後如有更改，我等會立即通知秘書處。
- (b) 我等聲明，如申請獲得批准，我等自當竭盡所能，按照本申請表所載的建議完成有關盛事，並監察整個過程。
- (c) 我等證明，籌辦和實施建議的盛事，以及由政府及其獲授權的使用者、轉讓及繼任者在使用或管有我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均不涉及侵犯或將會侵犯任何人士／機構的知識產權。
- (d) 我等同意政府使用本申請表填報的資料，以便處理申請並作相關用途。我等授權基金評審委員會秘書處處理本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 (e) 我等同意本申請表所載的資料及日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所有的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均可披露，以用作公布及宣傳用途。
- (f) 我等已閱讀基金申請指引（在第二層機制下申請資助）並願意遵守有關規定。
- (g) 我等明白倘若我等在本申請表填報虛假資料，可令有關的基金撥款協議終止，並須退還已獲得的任何基金撥款，以及可能引致被檢控。

獲授權簽名及機構蓋章
(代表申請機構)

簽署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申請機構名稱

職位／職銜

日期

如屬聯合申請，其他聯合申請機構應填寫以下部分。

獲授權簽名及機構蓋章
(代表聯合申請機構)

簽署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聯合申請機構名稱

職位／職銜

日期

提交申請核對表

- 已填妥申請表正本，申請機構及聯合申請機構（如適用）的代表已在申請表妥為簽署。
- 已夾附申請機構及聯合申請機構（如適用）的註冊資料的證明文件（連同相關註冊證明書和相關的文件，包括有關社團註冊之規章／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適用者為準）。
- 已夾附可證實申請機構及聯合申請機構（如適用）為真正非牟利機構的證明文件。
- 已夾附申請機構及聯合申請機構（如適用）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及高層管理人員名單，以及組織圖。
- 已夾附申請機構就盛事財政預算分擔的費用及從其他途徑獲得贊助的證明文件。
- 已夾附獲得贊助（包括現金及實物）的證明文件。
- 就實物贊助而言，已夾附獲得贊助的物品或服務之聲稱價值與市價相若的證明文件。
- 就盛事的其他資助資料，已按申請表 B2 部份（第 12 頁）要求夾附該頁內所列明需要的理據及相關證明文件。
- 已夾附填妥的申請表副本 2 份，以及上述所有證明文件或資料副本 2 份。
- 已夾附儲存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或資料）的電腦光碟 1 張。

提交申請方法

請於截止日期 **2013年10月4日正午12時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正本（連同上述文件，副本，電腦光碟）交到基金評審委員會秘書處（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22樓旅遊事務署）。

- 完 -

MEF 09/2013

請在適合方格加上剔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盛事基金
申請指引
(在第二層機制下申請資助)**

目錄

	<u>頁數</u>
I. 引言	264
1.1 背景	264
1.2 基金的宗旨	264
II. 在第二層機制下申請撥款	265
2.1 資格準則	265
2.2 申請程序	266
2.3 申請截止日期	266
2.4 申請方法	267
2.5 申請期內查詢	267
III. 評審申請	268
3.1 評審委員會	268
3.2 評審程序	268
3.3 通知申請結果和要約信	269
IV. 資助	270
4.1 第二層盛事所得的資助	270
4.2 鳴謝基金的資助	271
4.3 合約要求	272
4.4 發放款項安排	274
4.5 盛事帳戶	275
4.6 盈餘或虧損，及申請保留營運盈餘	275
4.7 帳簿及記錄	277
4.8 設備	277
4.9 資料用途	278
4.10 採購設備、服務及招聘員工	278
4.11 保險	280
V. 監察機制	280
5.1 進度報告及評核報告	280
5.2 實地監察和會議	282
VI. 知識產權及個人資料	282
附件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註：

本《指引》應與第二層盛事申請表格一併閱讀。

本《指引》會不時修訂並更新內容，最新修訂版會上載旅遊事務署網頁(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html)。

盛事基金 申請指引 (在第二層機制下申請資助)

(註：本《指引》應與第二層盛事申請表格一併閱讀)

I. 引言

1.1 背景

- 1.1.1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預留1.5億元，以延長盛事基金（基金）在兩層機制下運作五年。立法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批准撥款。
- 1.1.2 在兩層機制下，第一層是吸引享譽國際的盛事來港舉辦，而第二層的目標是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舉辦具潛力發展成為本港盛事的活動。
- 1.1.3 本《指引》提供有關在第二層機制下申請撥款的資料。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指引》使用的詞語和詞句均具有第二層盛事申請表格給予同一詞語或詞句的涵義。有關第一層機制的資料，應另行參閱旅遊事務署網頁（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html）。

1.2 基金的宗旨

基金旨在推廣旅遊業，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

II. 在第二層機制下申請撥款

2.1 資格準則

- 2.1.1 視乎下文第2.1.3段，申請機構須為註冊¹非牟利機構（即在本港註冊的真正非牟利機構，例如體育組織、非政府機構、藝術會、藝術節主辦機構，以及商會等），並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於香港主辦文化、藝術、體育或娛樂盛事²。
- 2.1.2 視乎下文第2.1.3段，申請機構必須是舉辦建議盛事的機構，並須提交證明文件，令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委會）信納其確為非牟利機構。
- 2.1.3 本港的非牟利機構可提出聯合申請（即由兩個或以上的非牟利機構共同提出申請），但必須指明主要或牽頭機構，並由該機構負責申請事宜。上文第2.1.1及2.1.2段亦適用於聯合申請機構。所有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清楚訂明各自應盡的責任。
- 2.1.4 申請表格中建議的文化、藝術、體育或娛樂盛事應能：
- (a) 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締造品牌效應，吸引專程為盛事來港的旅客及／或延長他們留港時間，以及吸引本地和非本地傳媒報道；
 - (b) 具有相當規模。建議的文化、藝術、體育或娛樂盛事的參與總人數（包括參與者、觀眾和記者）應達一萬人或以上；
 - (c) 包含非本地元素，並有內地及海外參與者或觀眾參與；以及
 - (d) 讓本港市民參與。
- 2.1.5 建議的盛事如一般會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經費來源或計劃預留公帑資助，便不會獲基金考慮；除非主辦機構

¹ 申請機構應已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在香港註冊，或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或已根據法例在香港成立，或已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註冊為屬公共性質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² 娛樂盛事的例子包括街頭節慶巡遊、啤酒節、流行音樂會及時裝表演等。

能提供充分理據，令評委會和管制人員³信納所申請的額外撥款只限用於舉辦額外活動，以顯著地擴大盛事的規模或顯著地提升盛事的國際形象。

- 2.1.6 現有盛事如在財政上能「自給自足」，將不會獲基金考慮，除非主辦機構能提供充分理據，令評委會和管制人員信納所申請的額外撥款只限用於舉辦額外活動，以顯著地擴大盛事的規模或顯著地提升盛事的國際形象。
- 2.1.7 建議的盛事應不會引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任何額外經常性支出。

2.2 申請程序

- 2.2.1 當局會透過傳媒和旅遊事務署網頁(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html)公布基金第二層機制開始接受申請。
- 2.2.2 申請機構應以適合的基金申請表格（在第二層機制下申請資助）提出申請。
- 2.2.3 最新的申請表格可從旅遊事務署的網頁下載(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html)。
- 2.2.4 本《指引》及常見問答均可從旅遊事務署的網頁下載(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html)。
- 2.2.5 申請機構如欲向基金申請資助多於一項盛事，應就每項盛事提交一份申請表格。
- 2.2.6 每個申請機構在12個月內只可提交最多三份申請。
- 2.2.7 申請機構可於簽訂協議前（見下文第4.3部）致函基金評委會秘書處撤回申請。有關撤回不能取消。

2.3 申請截止日期

- 2.3.1 第二層機制的每輪申請均會另訂截止日期，請參閱旅遊事務署網頁(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html)。

³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是基金的管制人員。

2.3.2 第二層機制下的第三輪申請的截止日期是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正午十二時。逾期提交或資料不全的申請，概不受理。

2.4 申請方法

2.4.1 申請機構提交申請時，應最遲於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的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的通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把下列文件送達基金評委會秘書處（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22樓旅遊事務署」）：

- (a) 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及申請表格副本兩份；
- (b) 內存已填妥申請表格（連同證明文件或資料）的電腦光碟一張；
- (c) 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請參閱上文第2.1.1及2.1.2段）；
- (d) 相關註冊文件三份；
- (e) 申請表格訂明須提交的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各三份；以及
- (f) 任何其他與申請有關的額外資料。

2.4.2 當局可能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交額外或補充資料以支持其申請。申請機構需因應基金評委會秘書處不時提出的要求作出澄清和提供資料及文件。

2.5 申請期內查詢

2.5.1 申請機構可向基金評委會秘書處查詢或尋求協助，電話號碼：2810 2500，傳真號碼：2121 8791，電郵地址：mefsecretariat@cedb.gov.hk。

2.5.2 如有需要，基金評委會秘書處可能在沒有通知申請機構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有關回覆申請機構的查詢時所提供的資料。

III. 評審申請

3.1 評審委員會

- 3.1.1 政府任命的一個評委會會負責考慮申請及相關事宜。評委會成員包括政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以及在相關範疇具備經驗的非政府人士。
- 3.1.2 為避免利益衝突，評委會全體委員均須遵從當局經諮詢廉政公署後制訂有關申報利益及相關行為的指引。
- 3.1.3 申請機構可能獲邀請向評委會講解其建議，並為委員或其代表安排所需的實地視察及／或會議，以便委員考慮和評審有關申請。
- 3.1.4 任何人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評委會委員提供利益，以期影響申請結果，即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的罪行。若申請機構或其員工或代理人提供任何該等利益，亦會令有關申請無效。

3.2 評審程序

- 3.2.1 所有申請表格連同一併提交的資料和證明文件，將由基金評委會秘書處確認收妥。
- 3.2.2 基金評委會秘書處會檢視申請，以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準則，並可能要求申請機構就其申請作出澄清及／或提供補充資料。
- 3.2.3 評委會評審申請（特別就有關建議盛事的技術和財務可行性、運作計劃及預算）時，可邀請相關界別的獨立專家協助。該些專家須向政府披露任何與申請有關的實際、潛在或疑似利益衝突。任何人向專家提供利益，以期影響申請結果，即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的罪行。評委會亦會徵詢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或相關機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對申請的意見。申請機構或需向評委會提供所有與盛事有關的財務及相關資料。如有需要，評委會在評審申請時或會向第三方專家、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或相關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並不會另行通知申請機構。

3.2.4 評委會考慮申請時，會研究：

- (a) 建議盛事的經濟效益，例如盛事會吸引的內地及海外旅客的人數，預計他們留港的時間，以及所創造的職位數目；
- (b) 建議盛事可締造的公共關係及其他效益，例如盛事能否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在本地及非本地傳媒引起的報道，以及其宣傳價值；
- (c) 申請機構的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包括人力、財務和技術資源）、申請機構的背景及管治架構，以及過往籌辦盛事的往績和表現，包括曾主辦項目的成效；
- (d) 盛事的擬議推行時間表是否可行及合理；
- (e) 盛事擬議的運作計劃及預算是否審慎和切合實際，以及擬議收入及開支項目是否有理可據；
- (f) 衡量盛事成效的擬議指標；
- (g) 舉辦盛事的其他經費來源；以及
- (h) 評委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3.2.5 管制人員考慮評委會的建議後，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所批准的合適基金資助額；以及適用於個別盛事的適當條款及條件。

3.2.6 管制人員可根據評委會的建議，在協議內增訂額外條款及條件，亦可就基金撥款的用途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3.3 通知申請結果和要約信

3.3.1 在一般情況下，當局在截止申請後三至四個月內，會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評審結果。

3.3.2 如申請被拒絕，此決定為最終決定，沒有機制可供提出上訴。但申請機構如未能入選，可在下一輪接受申請時重新提交申請。

3.3.3 政府會向入選機構發出要約信，列明建議的基金撥款上限和主要條款及條件。

- 3.3.4 入選機構如接受按要約信所列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提供的建議基金撥款，須於指定期限內簽署和交回要約信附連的回條予基金評委會秘書處。
- 3.3.5 當政府接獲入選機構已簽署的回條，而且要約信所列條件亦已符合，政府可全權酌情及在未經入選機構明確同意下公布獲資助的第二層盛事的詳情和入選機構的名稱，並擬備有關協議，供有關各方簽訂。
- 3.3.6 建議盛事若須符合香港法例的某些規定，或相關機構或主管當局的其他許可、批准或規定，申請機構有責任自行向相關機構或主管當局提交所需申請和取得批准。
- 3.3.7 在上述情況或評委會和管制人員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向入選機構發出的信件或會附帶條件，規定申請機構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必須的額外程序；政府亦可給予原則性批准，規定申請機構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額外程序，才會批准撥款。
- 3.3.8 申請機構如其後未能完成相關程序，評委會和管制人員保留撤回要約信的權利。
- 3.3.9 在任何情況下，政府或評委會沒有責任向申請機構作任何賠償。
- 3.3.10 政府及評委會不一定接納或支持任何申請。

IV. 資助

4.1 第二層盛事所得的資助

- 4.1.1 基金撥款只限用於資助入選的第二層盛事。
- 4.1.2 政府給予每項第二層盛事的財政總資助（包括基金的撥款），其上限為該項盛事的開支總額的一半。
- 4.1.3 申請機構須自行從機構內部及／或從其他來源（例如售票收入或第三方的贊助）提供資金，款額須達至該項盛事的開支總額的最少一半。

- 4.1.4 申請機構應解釋會否及如何獲取收入（例如收取入場費或尋求贊助）。申請機構應在申請表格上列明自行提供經費的金額和來源（包括已獲得商界提供的現金或實物贊助）。
- 4.1.5 申請機構應就已獲得的現金或實物贊助提交證明文件。就實物贊助而言，申請機構亦應提交證明文件，以證明獲得贊助的物品或服務之聲稱價值與市價相若。
- 4.1.6 申請機構不應尋求及／或接受任何可能有損政府、評委會或該盛事的形象或聲譽的非政府資助／捐款／贊助。
- 4.1.7 一般而言，基金撥款應直接用於資助入選的盛事。評委會可指明獲批的撥款須用於展示和宣傳香港、爭取第三者推介香港、豐富盛事的內容等用途，以及吸引更多遊客參加。
- 4.1.8 一般而言，因進行盛事而直接增聘人手的薪金；因推行盛事而購置或租貸設備的費用；因舉行盛事直接租用場地的費用；以及一次過非經常性的其他直接開支，如消耗品開支、推廣宣傳費用及推廣旅遊的開支等，可能獲得資助。至於申請機構用於維持本身營運或行政的費用（包括設立或翻新機構辦事處的開支、裝修費用、公用設施費用、申請機構行政人員的應酬費、一般行政費用、法律服務和保險費用）、盛事獎金支出，以及其他與盛事沒有直接關係的開支，一般將不獲資助。
- 4.1.9 申請機構所申請的資助額必須有理可據，其所提供的運作計劃和預算必須審慎及切合實際，擬議開支項目必須有理據支持。

4.2 鳴謝基金的資助

- 4.2.1 入選機構必須在盛事的所有宣傳物品上（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品、背幕、場刊、電視廣告、海報、網站、橫額、廣告、獎品及紀念品），顯眼地展示以下項目：
- (a) 「香港品牌」標誌（即飛龍圖案）及／或品牌主題句（即「Hong Kong Asia's World City 香港·亞洲國際都會」）；
- (b) 旅遊事務署徽號及「**Sponsored by Mega Events Fund** 盛事基金贊助」的字眼；以及

(c) 任何其他政府認為合適的標誌／宣傳句。

「香港品牌」標誌及／或品牌主題句作為香港的地方識別代號，須以顯眼方式展示，不可與贊助商標記並列，也不得比申請機構及任何其他贊助商的標記細小或不顯眼。申請機構亦須確保舉行盛事的場地及其他相關地點均須顯眼地展示上述所有項目，令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及評委會滿意為準。

4.2.2 申請機構如欲在盛事的所有宣傳物品上展示「香港品牌」標誌及旅遊事務署徽號，必須事先取得新聞處的「香港品牌」管理辦事處的書面批准。申請機構亦須先把舉行盛事的場地上的所有廣告、宣傳物品及贊助商展品（包括但不限於橫額、展板、標誌及展覽架）的資料送交新聞處的「香港品牌」管理辦事處及基金評委會秘書處審批，然後才可定案。有關資料內容應包括展品的尺寸、擺放位置、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為確保申請符合要求，申請機構應遵守「香港品牌」標誌使用指引載列的所有規則及準則。該指引可於 <http://www.brandhk.gov.hk/tc/#/tc/about/guidelines.html> 下載。

4.2.3 申請機構須順應評委會或政府的要求，在盛事的所有印刷廣告、場刊、網站及任何其他宣傳物品上載列以下免責聲明：

「在此刊物／與盛事有關的任何活動內表達之任何意見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4.3 合約要求

4.3.1 管制人員就第二層盛事批核撥款的條款及條件（見上文第3.2.5和3.2.6段）和其他適當的財務管制措施，均會納入由政府擬備和批核的協議。有關協議會由政府、入選機構和其他有關各方簽訂，並會詳細訂明入選機構的相關權責。

4.3.2 入選機構如欲更改盛事的財務安排（包括更改供款單位、供款金額、盛事運作計劃和財政預算、估計銷售量及現金流量表等），必須事先取得評委會的書面批准。在未獲得政府批准及同意之前，入選機構不得把該項第二層盛事的擁有權及／或權利轉讓予第三方。

- 4.3.3 第二層盛事如有其他實質更改或修訂，例如申請機構獲得其他贊助或捐贈（特別是當有關贊助或捐贈可能令評委會和盛事的形象受損）；盛事的推行時間表、規模、範圍、內容或性質有變；或申請機構所屬公司／機構的業務宗旨、註冊狀況、性質、擁有權、管理或管制狀況有變（特別是該公司／機構的董事、股東或其他重要人員有變或盛事項目小組重要人員有改動），入選機構均須即時通知及徵求評委會批准。
- 4.3.4 協議可包含本《指引》所述的條款、條件及事宜，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規管法例、彌償條款、保證條款和保密條文。入選機構須遵守政府認為適合在協議上訂定的保密條款，其範圍涵蓋使用和保護機密資料及其他數據，（包括任何個人詳情、記錄和個人資料（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以及（載於任何媒體的）任何性質的材料），而有關資料是入選機構根據協議取得的，或政府向其披露、提供、安排提供或傳達的。
- 4.3.5 如入選機構未能完成或推行盛事（不論原因是否超越該機構所能控制的範圍），或評委會認為其籌辦盛事的表現未如理想，或盛事未能達致所承諾的目標或成果，管制人員保留權利，對該機構施加適當懲處，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資助協議、扣減撥款額、不發放餘下撥款，或取消該機構再次申請基金撥款的資格。
- 4.3.6 如核准的基金撥款或其任何部分被濫用，或用於非指定或獲核准的用途，或並非用於指定盛事，管制人員亦保留權利，取消基金資助或扣減基金撥款的資助額。
- 4.3.7 如協議終止，入選機構可能須應政府要求立即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獲得的基金撥款、所有出售設備所得的收益，連同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費用，以及截至還款日前的孳息。政府亦保留權利，追討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基金撥款。
- 4.3.8 政府如因申請機構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蒙受或招致的損失、申索、要求、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及法律責任，或引致他人提起或確立針對政府的損失、申索、要求、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及法律責任，申請機構必須向政府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包括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申索。不論申請是否入選，申請機構或申請機構的任何僱員、代理人、傭工或相聯者均不得就擬備和提交申請而向政府索求

或申索任何補償、償付、損害賠償、彌償或寬免。

4.3.9 本《指引》所載列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合約。除非及直至項目協議妥為簽立，政府與申請機構之間才有具約束力的協議。

4.4 發放款項安排

4.4.1 政府只會於有關協議妥為簽立後才發放基金撥款，並在入選機構已圓滿地達成適當的主要進度指標和按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期發放基金撥款。

4.4.2 如以分期方式發放撥款，入選機構須按協議訂明的次數，向基金評委會秘書處提交盛事的進度報告及帳目報表。入選機構亦須在第二層盛事完成後的七年內備存經核證的發票或帳單，並按評委會、政府或審計署署長的授權代表的要求出示該等文件，以供審閱。

4.4.3 最後一期撥款會在以下情況下發放：(i)第二層盛事在協議所定的到期日前圓滿完成；(ii)已提交盛事的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由與盛事及入選機構沒有任何關聯的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製作）、盛事評核報告、傳媒／宣傳報告，以及調查報告⁴，令評委會和管制人員滿意；以及(iii)申請機構已按協議規定履行全部義務和責任。

4.4.4 最終發放的撥款額會視乎入選機構在盛事完結後所提交的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評核報告、宣傳報告和調查報告能否令評委會和管制人員滿意，而作最後調整。

4.4.5 如入選機構籌辦盛事的表現未如理想，或盛事未能達致預期的成果／目標，或入選機構違反協議訂明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管制人員保留權利，不向入選機構發放餘下撥款，或扣減餘下撥款的應付金額。申請機構亦可能被取消再次申請基金的資格。

⁴ 有關協議一般會要求入選機構進行調查，蒐集盛事的參與者、觀眾及主要持份者，包括參與選手／表演者及機構、旅發局及旅遊業營辦商等對盛事的意見。調查的內容應涵蓋盛事帶來的新增旅客人數和營業額；非本地旅客對盛事的整體滿意程度和出席人數；旅客是否有意再次來港參與類似盛事及會否向其他人推介有關盛事等。入選機構應把調查報告的結果連同盛事完成後的評核報告、經審計帳目及宣傳報告交予基金評委會秘書處，以供評委會及管制人員審閱。

4.5 盛事帳戶

- 4.5.1 入選機構須為盛事在香港一家持牌銀行（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以其名稱開設並管有一個獨立的有息港元帳戶，專用以儲存第二層盛事的基金撥款及處理所有其他與該盛事有關的財務交易。從上述銀行帳戶提取款項，須由最少兩名獲入選機構授權並得到基金評委會秘書處同意的代表辦理。如代表有變，入選機構須先徵求基金評委會秘書處同意。
- 4.5.2 入選機構須把基金撥款及所有與盛事有關的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機構自行提供的經費、贊助商的贊助費、所有收入及出售設備所得的收益，以及儲備基金（見下文第4.6.1及4.6.2段）存入盛事帳戶。所有孳息須留存在盛事帳戶內，不得提取或作任何其他用途。入選機構須隨時按評委會或政府授權代表或審計署署長或其代表的要求，出示盛事帳戶的所有紀錄文件，以供審閱。
- 4.5.3 入選機構如沒有按規定為盛事開設一個獨立銀行帳戶，或沒有把該銀行帳戶孳生的利息全數投入盛事，政府保留權利，就與此有關或因此而招致的損失或損害向入選機構提出申索。

4.6 盈餘或虧損，及申請保留營運盈餘

- 4.6.1 在不影響下文第4.6.2段下，入選機構須在提交盛事的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向政府退還剩餘的基金撥款及盛事的營運盈餘（「儲備基金」）（數目由政府按已有資訊全權決定），包括所有利息收入和出售任何設備所得收益，還款上限為該盛事的批准撥款額，另加盛事帳戶的孳息或應累算利息。入選機構若無理拖延退還盈餘，政府可循法律途徑追討。
- 4.6.2 入選機構可向評委會申請保留因舉辦第二層盛事所得的儲備基金，但只限用於該機構翌年在香港舉辦同一項盛事，並且須符合以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申請機構已以書面向評委會確認，會盡全力於翌年在香港再次舉辦同一項盛事；
 - (b) 評委會認為有關盛事值得在基金第二層機制支持下持續在香港舉辦，長遠為香港增添更多能吸引遊客的

本地盛事；以及

- (c) 申請機構過去的表現令評委會滿意，而且所舉辦的盛事成績理想。

入選機構如欲於翌年在香港舉辦同一項盛事，應重新提交申請。有關申請須由評委會審議，並由管制人員根據評委會的建議決定是否批准。政府給予於翌年舉辦的同一項盛事的財政總資助（包括基金的撥款），其上限繼續為獲批盛事的開支總額的一半，當中包括獲准保留在盛事帳戶內的營運盈餘（即儲備基金及其孳息）。

4.6.3 申請機構須向政府作出書面承諾（載列政府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表明在下列情況下，願意立即向政府退還全數儲備基金，連同儲於盛事帳戶的孳息：

- (a) 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申請機構決定翌年不再舉辦有關盛事；或
- (b) 申請機構決定不再申請基金資助，或拒絕接受在第二層機制下的基金資助，作為在翌年舉辦同一盛事的經費；或申請機構決定不申請使用儲備基金，或拒絕使用儲備基金，作為在翌年舉辦同一項盛事的經費；或
- (c) 儲備基金閒置超過24個月；

上述三項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4.6.4 如管制人員考慮評委會的建議後批准申請（如上文第4.6.2段所述），而申請機構亦作出承諾（如上文第4.6.3段所述），申請機構把儲備基金保留在盛事帳戶內的核准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 申請機構如已用儲備基金於翌年舉辦同一盛事，該機構須在盛事完結後，按照下文第5.1部的規定，向基金評委會秘書處提交已完成盛事的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必須分項清楚顯示儲備基金的結餘）。在適當情況下，申請機構亦須在每個會計期完結時或按基金評委會秘書處要求的次數，向基金評委會秘書處提交盛事帳戶經核證的帳目報表。

4.6.6 政府和評委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承擔因第二層盛事的任何虧損而引致的法律責任。入選機構須承擔盛事的所有虧損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入選機構如預計盛事的開支總額會超出原來的預算開支，不論預期超支數額為何，均應即時

通知基金評委會秘書處。此外，入選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盛事。

- 4.6.7 如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超越入選機構所能控制的範圍）導致盛事未能在協議指定的到期日前完成，或遭主辦機構擱置，政府或評委會可要求入選機構把所有預先發放但未支用的基金撥款全數退還，並向政府彌償因上述情況而招致的損失或支出。
- 4.6.8 入選機構如違反協議的條款、條件、保證或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認為入選機構不大可能有能力完成或推行該項目，或入選機構在推行盛事進度上的表現未如理想，政府保留權利暫停或終止資助該項盛事。政府可要求入選機構立即退還全部或部分已提供的撥款、出售所有設備所得的全部收益、盛事帳戶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連同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費用，以及截至還款日前的孳息。政府亦保留權利，追討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撥款。

4.7 帳簿及記錄

- 4.7.1 入選機構應按香港現行的會計標準及常規就盛事妥為備存獨立帳簿和所有相關記錄。帳簿及記錄應包括任何電子記錄。
- 4.7.2 入選機構應就盛事備存帳簿和記錄，並按政府或審計署授權的代表的要求出示該等記錄，以供審閱。該等帳簿和記錄只可在協議期滿或終止七年後才能銷毀。入選機構亦須在獲資助盛事完結後七年內，保存獲資助第二層盛事的原有發票和帳單，並按政府的授權代表要求出示有關發票和帳單，以供審查。
- 4.7.3 當入選機構獲准保留營運盈利以供翌年舉辦同一盛事，入選機構須備存盛事帳戶的所有帳簿、結單及記錄，並按政府授權代表或審計署署長或其代表要求出示該等記錄，以供審閱。該等帳簿和記錄只可在盛事帳戶的存款已完全用罄或入選機構已向政府全數退還基金的七年後，才可予以銷毀。

4.8 設備

- 4.8.1 為第二層盛事提供的基金撥款，若預計全部或部分會用於

採購設備以便推行盛事，或撥款是為購買特定設備項目而提供，下列規定適用於入選機構及其代理人。

- 4.8.2 入選機構須妥善保全有關設備項目，並確保它們時刻保持完好無損。有關機構須備存記錄冊，登記所有為推行盛事而購買且單項售價達5,000港元或以上的設備。
- 4.8.3 入選機構轉讓、出售或處置有關設備之前，須先獲得基金評委會秘書處的書面批准。
- 4.8.4 第二層盛事完結後，政府會要求入選機構以公開拍賣方式按現行市價變賣有關設備項目。入選機構須向政府提供所有設備項目的詳細規格和相片，以供安排公開拍賣之用。入選機構必須遵守政府的程序及指令。任何出售設備項目所得的收益均屬政府收入。
- 4.8.5 如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超越有關機構所能控制的範圍）令盛事未能在協議的指定到期日前完成，或遭有關機構擋置，政府保留優先申索權利，追討出售以基金撥款購買的設備所得的收益。

4.9 資料用途

- 4.9.1 政府和評委會有權使用、披露或轉移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以便評審申請、進行研究、安排基金或獲資助盛事的宣傳工作、監察和評核獲資助盛事、管理基金，或任何其他直接相關用途等。

4.10 採購設備、服務及招聘員工

- 4.10.1 採購服務的範圍包括委聘其他牟利公司或向該公司批出合約，由該公司擔當入選機構的代理人，以推行第二層盛事。
- 4.10.2 入選機構或其代理人就獲資助盛事採購設備、物品或服務時，應極為審慎。入選機構應促使和確令盛事統籌主任、盛事副統籌主任、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分包合約承辦商和其他與盛事有任何關係的人士均以極為審慎的態度為盛事採購物品、服務或設備；確保與盛事有關或為供盛事使用而採購的所有物品、服務或設備，不論價值為何，均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方式進行；以及只向與並非入選機構的相聯組織或人士的供應商進行採購。

4.10.3 入選機構須負責為盛事設立和營運妥善的採購／招標及物料管理制度，並遵循以下原則作出充分監控：

- (a) 向公眾負責和物有所值 — 基金的撥款屬於公帑。入選機構須就運用基金撥款向公眾負責，並應準備隨時就任何採購決定向公眾解釋。在採購方面，入選機構有責任致力獲得最高經濟效益。
- (b) 透明、公開、公平競爭 — 入選機構應向準供應商和準承辦商清楚表明擬採購項目的所有要求及規格。在所有採購／招標程序中，必須恪守公平及須有競爭的原則，並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入選機構對所有投標者和供應商均應一視同仁，並須予人一視同仁的印象。入選機構應推行妥善的防範措施，以免在採購／招標程序中，出現實際、潛在或疑似利益衝突，例如入選機構須規定其員工或其代理人必須為採購／招標及招聘員工申報利益，以及建立一套減低這些利益衝突的機制。

4.10.4 入選機構應備存所有採購文件（包括任何電子記錄），並按政府授權代表或審計署署長或其代表提出要求出示該等記錄，以供審閱。該等記錄須在盛事完結後保存7年。

4.10.5 入選機構或其代理人為盛事直接招聘員工的招聘過程中，必須恪守公開、公平及須有競爭的原則。入選機構或其代理人有責任確保其招聘工作符合香港法例內有關就業、平等機會及資料保障的規定。

4.10.6 入選機構須向廉政公署取得《「誠信・問責」—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該手冊可從以下廉政公署的網頁下載—

中文版：

http://www.icac.org.hk/tc/prevention_and_education/pt/index.html

英文版：

http://www.icac.org.hk/en/prevention_and_education/pt/index.html

入選機構可尋求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協助，採納該手冊列明的程序，並為其董事和僱員建立一套行為守則，以確保其採購及招聘員工的程序已納入合適的防止賄賂措施。入選機構須准許廉政公署檢查其管理和監控程序，以提供防貪建議。

- 4.10.7 入選機構須遵照廉政公署的建議，成立一套兩層審批程序，就為推行獲資助盛事而招聘主要人員及批出主要物資、服務及設備合約時作出審批。
- 4.10.8 入選機構或其代理人，以及負責策劃和推行盛事的人員，均有責任確保恪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入選機構須以書面通知和促使其盛事統籌主任、盛事副統籌主任、其所有董事、僱員、承辦商、分包含約承辦商、代理人和其他與盛事有任何關係的人士，在履行協議或推行盛事時，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禮物或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 4.10.9 若入選機構、盛事統籌主任、盛事副統籌主任、其任何董事、僱員、承辦商、分包含約承辦商、代理人和其他與盛事有任何關係的人士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的罪行（包括向評委會委員或政府提供任何利益），政府可暫停或終止相關協議，並保留權利，要求入選機構就政府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4.11 保險

- 4.11.1 入選機構須按協議要求投購適當保險計劃，包括僱員補償、以基金撥款購置的設備的重置設備全險，以及保障範圍須包括佔用人責任的公眾責任保險，以應付舉辦第二層盛事可能引致的申索。
- 4.11.2 對於第三方因第二層盛事招致的損失或損害而提出的申索，政府或評委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V. 監察機制

5.1 進度報告及評核報告

- 5.1.1 入選機構須就第二層盛事提交下列報告：
- (a) 按協議訂明的次數提交進度報告（連同經核證的帳目報表及最新的財政預算）；
 - (b) 在盛事完結或終止後四個月內，提交最終評核報告（及最終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在盛事完結後四個月內，提交宣傳報告，詳載在本地及外地發布與盛事有關的所有宣傳資料及傳媒報道摘要；以及
- (d) 在盛事完結後四個月內，提交已完結盛事的意見調查報告。

5.1.2 經審計的帳目應涵蓋所有與盛事有關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包括申請機構、贊助商及／或其他來源提供的資助（不論現金或其他形式的資助）、所有收入和出售任何設備所得收益、儲備基金（如有的話），以及所有支出。其中須包括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帳目附註及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須載有核數師的意見，註明入選機構及盛事帳戶是否遵守協議內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證明基金撥款的運用符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上述經審計的帳目須經由與該入選機構和盛事沒有任何關聯的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計。

5.1.3 如申請機構（包括其盛事統籌主任、盛事副統籌主任、任何董事、僱員、承辦商、分包合約承辦商或代理人）沒有妥善運用公帑，政府保留權利，就與此有關或因此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向申請機構提出申索。

5.1.4 為方便評審盛事，申請機構提交申請建議供評委會考慮時，須說明該盛事的預期成果、主要進度指標、目標和衡量成效的方法。

5.1.5 最終評核報告須載述按議定評核方法評核已完成盛事的評核結果，以及按議定的成果／目標及適用於該入選機構／盛事的任何額外撥款條件評核該盛事的達標成績。假如盛事未能取得議定的成果／達標及／或符合額外的撥款條件，入選機構須提供解釋，令評委會和管制人員滿意。此外，當局或會邀請入選機構出席評委會會議，闡述和解釋盛事的成果。

5.1.6 倘若入選機構舉辦盛事的表現未如理想，或盛事未能達致預期的成果／目標，或入選機構違反協議訂明的任何撥款條款及條件，管制人員保留權利，不向入選機構發放餘下的基金撥款，或扣減餘下基金撥款的應付金額。

5.2 實地監察和會議

- 5.2.1 評委會委員或其授權的代表，或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授權的代表，可參與盛事的進度檢討工作或籌備委員會會議，或任何與盛事有關的活動，以便審查盛事的進度。他們亦可於盛事舉行之前或期間視察舉辦盛事的場地。
- 5.2.2 入選機構須協助安排上述視察和會議，並遵從評委會或政府不時就盛事或任何相關事宜發出的任何正式提示或指示。
- 5.2.3 當進行實地監察或會議時，評委會或政府授權的代表可要求入選機構協助核實為推行盛事而招聘的員工數目及為推行盛事而購買和使用之設備的數目和市價。入選機構必須遵從有關指示，並即場提供全部所需資料。
- 5.2.4 政府可就實地監察和會議作出紀錄。當評委會和管制人員決定入選機構有否違反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入選機構籌辦盛事的表現是否理想，以及盛事能否達到協議訂明的預期成果／目標時，將會考慮有關實地監察和會議的紀錄。
- 5.2.5 政府或評委會亦可授權其他機構的代表，協助執行監察工作。入選機構應提供所需資料，讓上述人員有效執行工作。

VI. 知識產權⁵及個人資料

- 6.1.1 入選機構有責任確保遵守香港的版權法例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政府或評委會均無須因第二層盛事的主辦機構導致任何違反知識產權情況而負上法律責任。
- 6.1.2 政府和評委會有權免費使用第二層盛事的項目材料，作為推廣旅遊、公眾教育、藝術／體育／文化發展或其他非牟利的用途。入選機構須向政府、獲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繼任者提供無條件、不可撤銷、非專用、永久、免版權

⁵ 知識產權是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領域名稱、數據庫使用權、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使用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其性質、出處、是現有或於日後產生），以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經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

費和全球通用的牌照，讓政府、其獲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和繼任者可為上述目的而以任何方法和任何方式使用第二層盛事的項目材料。

- 6.1.3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見附件）適用於由申請機構就其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機構向評委會就其申請提交任何個人資料前，須確保有關資料當事人已參閱《聲明》。

- 完 -

盛事基金申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關於在申請和相關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及盛事基金（基金）評審委員會（評委會）會用作下列用途：

- (a) 為基金處理及評審申請、進行相關審查，以及核實申請資料；
- (b) 支付基金撥款；
- (c) 編製統計數據和進行研究；
- (d) 安排作出公布及宣傳；
- (e) 遵從任何公開資料規定；
- (f) 監察申請機構在遵守協議方面的表現及評核獲資助盛事；
- (g) 對獲資助盛事採取任何補救或跟進工作；以及
- (h) 與上述有關的目的。

2. 申請機構必須提供申請所要求的所有個人資料。若未按要求提供所有資料，有關申請可能不獲考慮。

承轉方類別

3. 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轉交或披露予政府的其他政策局／部門或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人士或組織，以執行上文第1段所述目的，或因應法例的規定或授權而作出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訂明的豁免外，申請機構有權根據該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項原則的規定，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基金評委會秘書處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徵收費用。

查詢

5. 遞交申請後，若須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聯絡：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2 樓
旅遊事務署
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mefsecretariat@cedb.gov.hk

電話：2810 2500

傳真：2121 8791